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08-20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议修改议案的情况:

根据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变更独立董事提名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审议的《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修改。

二、本次会议新提案的情况:

根据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将(提名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案中增加了审议《提名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三、会议的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15010.455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6.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5010.45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010.45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010.45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010.45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为81,680,899.62元,扣减2007年度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8,168,089.62元,扣减2006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4,992,627.85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68,520,181.81元。

以公司2007年度末总股本229,420,8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5股并派送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4,237,82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282,357.81元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15010.45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以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229,420,8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其转增股本数57,350.00万股,转增后剩余公金余额190,168,513.20元,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9,420,800股增至349,131,200股。

表决情况:同意15010.45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10.45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9位候选人分别获得有效表决票15010.4550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9.审议通过《独立董监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10.45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美都经贸浙江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10.45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提名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2位候选人分别获得有效表决票15010.4550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0日

公告编号:08-21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于2008年5月9日下午13:00时在杭州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选举胡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潘刚升先生为副董事长。

二、选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选举胡晓华、潘刚升、孟勇、陈机生四位董事及独立董事吴伟强为新一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根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胡晓华董事长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

选举杜社真、姜磊独立董事、王爱明董事为新一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杜社真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选举李伟强、姜磊独立董事、孟勇董事为新一届“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吴伟强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三、聘请公司经理人员。

聘任戴建辉先生为公司总裁;根据总裁提名,聘任孟明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公司财

务部负责人;聘任王爱明、汪卫民为公司副总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大会由执行董事陆富林先生主持。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1.《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2,433,618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99.8076%;反对9,026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0.0088%;弃权188,434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0.1836%。

2.《2007年度财务决算和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02,433,618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99.8076%;反对9,006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0.0088%;弃权242,934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0.2367%。

3.《2007年度报告披露的摘要的议案》。

同意102,433,618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99.8076%;反对9,050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0.0088%;弃权188,434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0.1836%。

4.《200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102,433,618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99.8076%;反对9,010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0.0088%;弃权188,434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0.1836%。

5.《200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本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40,064,563.48元,提取法定公积金3,445,357.93元,分配2006年度普通股股利3,201,291.9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5,712,795.62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9,130,799.27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08年业务安排,公司拟以2007年末股份数32,129,190股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7年度现金红利为0.1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201,291.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5,929,357.37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102,375,587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0.0063%;弃权188,434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0.1836%。

6.《关于聘请2008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提案后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7,156,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7,156,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7,156,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7,156,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经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0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6,594,703.68元,增加2006年度未分配利润58,361,297.44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2,786,527.67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5,079,153.98元,因公司2008年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汇金广场项目建设和老市场改造项目,故200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4,759,67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42,794,503股。本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由53,691,523.67元减少至388,897,020.67元。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7,156,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负责人为:聘请王爱明、汪卫民为公司副总裁。

四、聘请新一届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王爱明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秘书,王爱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符合性,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对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0,000万股(含20,000万股),在该范围内,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符合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5.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以下简称为“发行底价”),具体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符合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7.上市地点

在定价基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金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宣城项目、灌云项目及广东大亚湾项目。

10.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对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公司相关股东已批准了该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2.据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项时,有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及文件。

13.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募集资金用途由原定的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贷款。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项时,有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及文件。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